

首席评论

国考打破“35岁门槛”更具示范意义

余明辉

近年来,公众对消除职场年龄歧视的呼声日益高涨,认为年龄限制侵犯了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不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利用,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为应对这一现象,河南、山东等省份今年将公务员部分岗位的年龄限制调整至40周岁,示范性地打破了35岁的职业门槛。此外,贵州、天津、湖北、江西、广西、四川、云南、重庆、内蒙古等地个别基层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条件上也放宽了年龄限制。(4月7日《经济日报》)

长久以来,“35岁门槛”如同一道无形的屏障,阻碍着许多经验丰富、技能成熟的求职者进入职场。这一门槛的存在,不仅剥夺了他们平等竞争的机会,也限制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人才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任何对人才的浪费都是对社会发展的阻碍。因此,打破“35岁门槛”,让求职者拥有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既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

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务员招录作为社会招聘的风向标,其政策调整具有示范意义。此次河南、山东等地的做法,不仅为求职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也为其他行业和领域树立了榜样。当公务员招录不再受年龄限制束缚时,其他行业也必将受到影响,逐渐放宽对年龄的限制,形成更加开放、包容的就业环境。

公务员招录放宽年龄限制,告诉我们,年龄并不是衡量一个人能力和价值的唯一标准,每个人都有可能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长。因此,我们应该尊重每个人的选择和发展,为他们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

当然,在各行各业打破“35岁门槛”并非一蹴而就的事情。这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综合施策,才能真正实现职场平等和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首先,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形成正确的就业观念。让人们认识到年龄并不是决定一个人职业发展的唯一因素,而是应该更加注重能力和素质的提升。其次,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

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利。对于存在年龄歧视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让歧视者付出应有的代价。同时,也要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为求职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指导 and 帮助。通过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信息等方式,帮助求职者提高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国考打破“35岁门槛”的积极意义不仅在于为求职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更在于它推动了社会对于职场平等和人力资源利用的深刻反思。应该认识到,每个人都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无论年龄大小,都应该得到平等对待和充分尊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构建一个更加和谐、包容的社会,实现共同发展和进步。

国考打破“35岁门槛”是消除职场年龄歧视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社会进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步骤,更具社会示范带动意义。期待更多地区、部门和行业能够效仿这种做法,逐步打破“35岁门槛”,为求职者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只有这样,才能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开放、包容的社会,让每个人都能够实现通过勤奋劳动获得自身发展的梦想。

百姓看法

“免费领养”宠物 别成宰客套路

高畅

“0元领养猫咪”“拉布拉多幼犬1元带回家”……在某App上看到这样的信息后,爱宠人士黄女士走进宠物店,相中了一只非常可爱的猫咪。卖家告诉她“可‘无偿领养’,但需支付两年的猫粮费用”。黄女士心想猫粮是必需品,不论在哪里购买都要花钱,便与商家签订了协议。当她带着猫咪回到家后,却发现它有一身毛病:左眼皮肌无力、脱肛、软便。而卖家售卖的猫粮不仅价格很贵,其牌子也从未听说过,在几个大型购物平台上也不见踪影。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宠物“免费领养”套路越来越多,让不少爱宠人士深受其害:有消费者要免费领养一只宠物,却被强制绑定各种消费要求;有人签订了宠物用品购买协议,每月固定消费,结果发现宠物不停地生病、宠物用品质量低劣,自己面临一旦违约则需支付高额违约金等的限制等。(4月7日《法治日报》)

伴随宠物经济快速发展,宠物交易市场逐渐火爆。“免费领养”宠物作为新兴模式吸引了不少爱宠人士的目光。领养宠物的本意是救助流浪动物,同时也存在某些商家利用互联网平台,以“免费领养”为噱头吸引消费者,与消费者签订支付项目种类繁多的领养协议,实现盈利。

“免费领养”的背后往往带有各种附加条款,如充值固定金额到店铺,每月支付固定金额用于购买该店铺的宠物用品,违约仍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款项或者赔偿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甚至有些商家用不健康的宠物欺骗消费者,消费者在与其签订领养协议

后可能会面临解约难、维权难等问题。其本质是通过“免费领养”的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价格较高的宠物用品或与消费者签订不合理的协议,让消费者为免费的领养“买单”。

实际上,商家通过消费爱心实现自身盈利的领养协议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商家打着“免费领养”的口号吸引人们注意,降低了消费者的心理防备,更加信任商家,愿意签订领养协议。关于《免费领养协议》中捆绑消费、最低消费等条款内容显然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经营者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了消费者主要权利,因此属于无效条款,不具法律效力。而领养人在宠物店签订领养协议并充值购买宠物用品的行为可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行为,因此领养人是法律上的“消费者”,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保护。

“免费领养”宠物别成宰客套路。刹住宠物市场中的这股不良风气,需要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谨防消费者掉入“免费领养”陷阱。平台应当加强审核义务,要求商家明确告知领养人所负的义务并在醒目位置作出提示。监管部门应出台相关行政法规明确此种情形下平台的审核义务及侵权责任,督促平台和宠物行业制定统一、合规的领养协议。消费者在领养宠物时,要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领养机构或者宠物店,选择宠物时仔细询问核对信息,仔细阅读领养合同相关条款,对于捆绑消费、最低消费要求等附带条件的赠与合同,要谨慎选择,避免落入“免费陷阱”。

第三只眼

警惕小学生沉迷“烟卡”背后风险

杨玉龙

一段时间以来,在广西北海市经营便利店的李菲(化名)发现一个奇怪现象:时常有小学生站在收银台前,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香烟架上的烟草制品,不断地询问价格:“这个多少钱?那个呢?”她仔细观察后发现,很多放学后成群结伴一起走的小学生,几乎每人手里都拿着一个甚至几个香烟盒,里面装满了颜色各异的“烟卡”。(4月7日《中国青年报》)

据悉,所谓的“烟卡”,即从卷烟盒上剪下来的烟标,再折叠制作成纸牌大小的卡牌。现如今,不少孩子迷上了拍“烟卡”游戏。这个游戏的规则很简单,一方通过拍地或拍空气的方式让“烟卡”翻面,赢家就能带走这张“烟卡”。“烟卡”在广东、广西、湖南、海南等地小学校园中流行起来,甚至一些学生拍“烟卡”上瘾。

小学生沉迷“烟卡”的确值得警惕。媒体报道中,有的学生上课都在偷偷叠“烟卡”,有的学生在课堂上回味拍“烟卡”游戏,揣摩怎样胜算更大。大多数小学生手里的零花钱不多,为了搜集烟盒要花费不少精力。除了盯着家里的烟盒,他们还会找爷爷、外公或其他亲戚长辈要烟盒。甚至在部分校园周边的商店,有商家向未成年人售卖“烟卡”。

对于“烟卡”,不可能“一刀切”式禁止,但是成人的引导很有必要。例如,在一些学生中间,拍“烟卡”已脱离游戏层面,正在升级为“赌博”,输的同学要把相应数量“烟卡”给赢的一方,也可以直接给现金或其他物品,尤须警惕。无论是学校老师还是家长,应给予关注,谨防“赌博”成瘾给孩子带来的伤害。

同时,加强对市场经营环境的治理很有必要。“烟卡”最大的隐忧之一就是烟草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伤害。例如,有家长表示,自家孩子因为玩“烟卡”,对香烟品牌的了解程度已超过吸烟的成年人;在网上,小学生可以更轻易地购买到“烟卡”。这些均须警惕。商家买卖“烟卡”的行为与校园建设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精神相悖,监管部门当加强规制。

对违规经营行为当依法打击。不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是《烟草专卖法》,都严格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出售“烟卡”的背后是否存在出售烟草制品行为,值得深究,对违规者更须从严打击。另外,一些厂家涉嫌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同样须加大打击力度。

小学生沉迷“烟卡”虽非洪水猛兽,但其存在的风险不能小觑。为未成年人构建安全的学习、娱乐和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责任,对“烟卡”之害需要加强防范和治理。有学校呼吁家长向孩子解释吸烟的危害,以及“烟卡”游戏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培养他们正确的价值观和健康意识,这很有必要。当然,更重要的是引导孩子参与积极向上的健康娱乐活动。

石家庄市“十大文明行动”公益广告

遛狗拴绳 粪便清



石家庄市文明办 宣